

# 我受不了自己的心：艾伦·金斯伯格论

◎ 胡 亮

**摘 要：**艾伦·金斯伯格是美国嬉皮士运动在诗歌领域的代表性人物，也是垮掉派诗歌的宗师和主将，他所面对或经历的欧洲化与去欧洲化，资本主义现实与共产主义思想，文化传统与生命体验，异性恋与同性恋，迷幻药的合法性与非法性，本土化与东方化，等等文化-政治-商业语境，决定了其在思想、行为与诗歌等方面的种种矛盾，并从总体上呈现出令人目眩的丰富性，同时也为具有口语倾向和生命特征的中国当代文学(包括诗与小说)提供了生动的异域参照。

**关键词：**金斯伯格 诗歌 行为 思想 矛盾

据说在诗人艾伦·金斯伯格(Allen Ginsberg)生前，美国就曾出版过两部他的传记：一部是《马克思主义传记》，另一部是《弗洛伊德主义传记》。从这两扇窄门进入金斯伯格，无疑亦有很大的发挥空间，而传主金斯伯格，则有可能在种种“主义”的丛林里失去他的履踪。所以，在谈及这两部传记时，他曾对诗人北岛说，“挺有意思，但都不是我”。<sup>①</sup>西方人谈金斯伯格尚且如此，中国人则可想而知，这却恰恰成为我不惮于还要再谈金斯伯格的由头。我会尽最大努力钻出历史里的烟瘴，并解开手脚上的铁链。

## 一

1926年7月3日，金斯伯格出生在新泽西州瓦克帕特逊市，家庭乃是犹太裔，他从小与父母住在一个小公寓里。父亲路易斯·金斯伯格是个中学老师，“还会在他所剩不多的闲暇时间里写一些诗”。<sup>②</sup>路易斯出版过若干诗集，常带着妻子参加格林威治村的文学活动。这是一个怎样的诗人呢？或可从比尔·摩根(Bill Morgan)关于金斯伯格早年理想的描述中得到一点儿信息，“那时，金斯伯格正计划成为一名劳工律师，但他认为自己同时也可以是一名业余诗人”。这句话含有两个潜台词：其一，他的父亲是个业余诗人；其二，他愿意做个像父亲那样的业余诗人。由此可以看得很清楚，金斯伯格的写作并非始于对乃父的反叛。

金斯伯格有个哥哥，比他大五岁，叫做尤金·布鲁克斯。尤金也是诗人。如果说路易斯是业余诗人，那么，尤金则是传统诗人和理想主义诗人，两者构成了艾伦的家庭诗教。尤金写诗，向来喜欢使用“抑扬格”，或可把此种口味视为乃父与欧洲传统的流风遗韵。到1972年，金斯伯格已得了大名，他曾经回头批评乃兄“矫饰的创作风格遮盖了很多真实的情感”<sup>③</sup>。诗人也曾经尾随乃兄乃父，苦心雕虫，深陷于对古老诗体和格律——Lyric<sup>④</sup>或

Sonnet<sup>⑤</sup>的细细锤炼。他对乃兄的批评，或可同时理解为其对早年自我的批评。

从各方面的记载来看，少年金斯伯格内向、害羞、瘦弱、笨拙、古板，神经质，长着喜剧的大耳朵，似乎适合做一个学者。至于做一个诗人，开宗立派，他却并非天降，甚至刚抬步就走错了路，他通过沿袭父兄，沿袭了无孔不入的欧洲传统。眼看着金斯伯格就要发育成一个彼特拉克时代的意大利诗人，或是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英格兰诗人，这是家庭诗教的结果，也是美国诗的某个阶段还没有全部收尾的明证。

两个金斯伯格——业余的、专业的——中间隔着一块磐石，名字叫作杰克·凯鲁亚克（Jack Kerouac）。大约是在1944年或1945年，两者相互认识，这是美国文学史上的大事。只比金斯伯格大四岁的凯鲁亚克，是个过气的足球运动员，可能的水手，无人赏识的散文家，要到多年以后，他才会写出《在路上》（*On the Road*），还有《得道流浪汉》（*The Dharma Bums*），用小说为垮掉派立传，终成为一代宗师。两位天才见面之初，凯鲁亚克已经写出百余万字的散文，后来被称为“丛林顶端故事”。这个狂热之徒以其献身性的写作，引导了或者说影响了金斯伯格：是的，必须把写作视为事业！把写作视为事业？这在此前的金斯伯格看来，很扯，很过分，很不真实。正是凯鲁亚克改变了金斯伯格，或者说，唤醒了后者在中学日记里的自我期许：“我……也许成为一个文学天才”。<sup>⑥</sup>

从业余，到专业，就是从欧洲的遗民，到北美洲的拓荒者，这是个要命的文化选择，后文还有详论，此处姑且从略。

## 二

金斯伯格的父母都热衷左翼政治，与父亲路易斯相比，也许受母亲娜阿米“信仰共产主义的美人儿”的影响更深更久远。1905年，娜阿米十四岁，随父母从俄国移居美国。父母反对沙皇，支持俄国共产党。受乃父乃母的影响，娜阿米很早就加入美国共产党，还曾担任一个支部的秘书。金斯伯格七岁就跟着妈妈参加支部会议：“我年少时曾是共产主义者却从不后悔”。这方面的情形，可参读其《美国》（*America*），还有《卡迪什》（*Kaddish*）。犹太主义、资本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，交错于幼小的金斯伯格。金斯伯格没有接受过犹太男性的成年受戒仪式，从父亲到他，犹太传统已经逐步消退。从信仰的角度来看，金斯伯格似乎是个二元矛盾体：他有着资本主义的肉体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心。从心，到肉体，诗人都追求着革命和解放，而且，他将此种革命与解放，视为政治化的个人，或个人化的政治。

早年金斯伯格并无公共政治的兴趣，后来才发生逆转，1967年，他参加了美国历史上的显赫事件——“人类大聚会”（Human Be-In），他们高举“共同关注”的旗帜，展开行为艺术和乌托邦试验。他终于而且以这样的方式参加了公共政治，究其渊源，恐怕还是娜阿米的共产主义家教。

早在此前七年，即1960年，当金斯伯格和垮掉派<sup>⑦</sup>（The Beat Generation）已经头角峥嵘，联邦调查局首任局长埃德加·胡佛却公然宣称：“垮掉派”、“理论家”和“共产党”是美国三大公害。胡佛抛出此论，迎合右翼，姑且不做臧否，但是，他确已清楚地察觉到垮掉派

和左翼政治的某种关联。而美国的文学评论界，亦将金斯伯格的诗集视为一部左派运动史。胡佛势力焰熏天，老想给诗人穿小鞋，奇怪得很，他却始终没有得逞，这真是一个奇迹啊。而金斯伯格，其观点完全异于胡佛。他认为，“美国已经不可救药”，而苏联，古巴，乃至捷克斯洛伐克，才是可期待的理想。其实，诗人之倾向，与其表述为反资本主义，不如表述为反专制主义。正因为如此，若干年后，当诗人前往上述国家，即景即兴，大放阙词，当然也就得不到预期的礼遇。

对于金斯伯格来说，母亲的影响不仅如此。她赋予儿子以暴力，最后，又赋予儿子以定力，多么奇妙，她也“生育”了两个金斯伯格。母亲患有严重的精神错乱症，怎么说呢，也许，这可以理解为金斯伯格之源：破坏力之源，当然，也是想象力之源。母亲的精神错乱症，遗传到儿子，已经转化成暴力之诗，热血之诗，与乎勇气之诗。《嚎叫》(Howl)也罢，《美国》也罢，都是如此，似乎必得赤条条来朗诵呢。若干年以后，母亲的病越来越重。哈利·沃森医生说，“需要实施脑前额叶切除手术”，诗人同意了这个建议。手术后，母亲归于安静，木讷，至于痴呆，这让诗人到死也不能原谅自己。1957年，母亲去世，诗人悲痛欲绝，写出了让人流泪的《卡迪什》，在美国，很多内行认为，这是诗人最好的作品。卡迪什，意弟绪文，意为“祷词”或“挽歌”。母亲去世前，留有字条，去世后，诗人才看到。这个字条，如同神启，必将联袂东方文化，安抚住金斯伯格，让这头猛虎终于遁入了坐忘。诗人将这个字条录入《卡迪什》，以便让全世界的儿子都能够收读。综合能见到的各个汉译版本，可以这样来撮述字条大意：“钥匙在窗台上，钥匙在阳光下——我有钥匙——结婚吧，艾伦，别吸毒——钥匙在窗台上，钥匙在阳光下，钥匙在老地方”。

### 三

“即便还是男孩时，”比尔·摩根写到，“金斯伯格也只对男人有性幻想。”由于当时风气还比较保守，金斯伯格对此感到很困惑，甚至认为，他继承了母亲的精神错乱症。为了迁就某种传统道德观，诗人压抑着内心，不欲人知，这种拘促的生活，反过来强化了克制的写作。

诗人的欧式腼腆终结于1943年的曼哈顿。那年，他十七岁，乃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新生。为什么选择这所大学？因为，他深爱的男孩，高中同窗，就在这所大学。这个男孩对金斯伯格的坚拒，以及后来参军，离开大学，让诗人的同性恋倾向受到严重的制裁。且不要着急，这所看似选错的大学，终将给诗人带来数倍的补偿。就在这所大学，诗人先后认识了校友卢申·卡尔及其老师大卫·卡默尔，还有威廉·博罗斯(William Burroughs)，他后来成为垮掉派的长老，其代表作，就是很有名的《裸体午餐》(Naked Lunch)。这四个男人的相识，也是美国文学史上的大事；从更小的角度来说，至少彻底改变了金斯伯格。野兽就要出笼了。当时，卡默尔正在追求卢申，后者很享受前者的赞美，又很讨厌他的纠缠，为此，卡默尔甚至切下一截手指。两人终于发生矛盾，都用嘴咬开了啤酒瓶，鲜血长流，这怂恿了更加极端的博罗斯，他从厨房端出一盘剃刀片和电灯泡来作为开胃菜。很快，金斯伯格就由一个旁观者变成一个参与者，越往后，他甚至变成了一个组织者。诗人

决定尊重自己的染色体，试着挑战某种传统道德观。不久，杰克·凯鲁亚克也来到他们面前。不管怎么样，金斯伯格爱上了卢申和凯鲁亚克，凯鲁亚克呢，则爱上了卢申的几任女友，同时也爱上了博罗斯，博罗斯呢，则爱上了金斯伯格。而卢申呢，他仍在伤害可怜的卡默尔，为了摆脱后者，他选择与凯鲁亚克私奔，卡默尔知道此事，马上追过去，然后，悲剧就发生了。卢申喝得大醉，失手刺伤卡默尔，把他扔进了哈得逊河。

似乎是为了鼓励——怎么说呢，或是为了接近——金斯伯格，博罗斯费尽了心思，他向前者推荐叶芝的《幻象》(A Vision)，同时又无师自通，要对前者展开心理治疗。那是1945年或1946年。对于金斯伯格来说，问题是，自己为什么居然是同性恋；而对于博罗斯来说，问题则是，自己为什么不能是同性恋？博罗斯打消了金斯伯格的杞忧，让后者开始释放真实的欲望。作为治疗方式，他写诗，写日记，完全忠于自己的内心。就在卢申杀人案前后，他已经意识到，应该停止“学术诗”的写作。诗人应该干嘛？“真实地表达自己”。他写出了异于父兄的作品，《最后的旅程》乃是一篇叙事性的长诗。

博罗斯的工作远非一劳永逸。1949年的夏天，金斯伯格被送进纽约州立精神治疗中心，在医生的引导下，他转而认为，同性恋乃是一种疾病，于是开始练习与女人约会。博罗斯大失所望，他认为，诗人关了水龙头，已然满足于自我欺骗，乃在给后者的信里说到，“不管我吃了多少玉米饼，我仍然想要牛排”。博罗斯先前的治疗，此时的反治疗，对金斯伯格的生命和写作产生了巨大而持久的影响。

从后来的史实来看，两个金斯伯格——同性恋的，异性恋的——始终在拉锯，这可以理解为染色体与某种传统道德观的拉锯。当卡萨蒂的妻子发现丈夫与金斯伯格的不轨，并对诗人产生极大的仇恨时，诗人几乎再次下定异性恋的决心。后来，诗人遇到新的精神治疗师菲利普·希克斯才真正学会对自己的“坦诚”。正如大家所熟知，同性恋的金斯伯格慢慢占据了上风。在火热的岁月里，诗人爱过较少女人，却爱过很多男人。他，他们，这帮视天性如上帝的家伙，用行动，实践了安德烈·纪德(Andre Gide)的小说：纪德的小说，比如《伪钞制造者》，所写到的人物，不是同性恋，就是双性恋。同性恋、双性恋、群交，说走就走，说变就变，这也是迷幻革命，当然，他们还有更加危险的迷幻革命。

#### 四

如果要研究美国的迷幻药文化，金斯伯格算得上百科全书式人物。这次，我们仍将面对两个金斯伯格：大麻的金斯伯格，脚步扑朔，眼神迷离，走向了樱桃的金斯伯格。

在金斯伯格的迷幻革命小词典里面，奇装异服、同性恋、酒精、药品、毒品、诗歌、爵士乐和摇滚乐，无政府主义，还有威廉·布莱克(William Blake)，这些东西似乎从来就没有明确的语义边界。尽管如此，这部小词典的大词，恐怕还是“迷幻药”。为了玩时尚，求得极限的生活，诗人已将生命视为物质——各种物质，包括迷幻药的试剂。从酒精、松节油、美沙酮、大麻、鸦片、安非他明、吗啡、到可卡因和海洛因，以及其他种种迷幻药，都曾经可怕地成为金斯伯格的试剂。不过，异于垮掉派的其他成员，金斯伯格小心控制着用量，还能避免长期使用同一种迷幻药，这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他将来的痛苦。

1954年,有人给金斯伯格带来了佩奥特(peyote),这是一种用同名仙人掌产于墨西哥制作的迷幻药。10月17日,诗人吞下几颗佩奥特,眼前出现了幻象,“摩洛克(Moloch)巨大而怪异的脸”,他马上做了记录,后来成为长诗《嚎叫》的素材。若干次类似的写作经历,让诗人误以为:诗歌,以及美学活动,只能产生于迷幻革命。诗人还曾不厌其烦地谈到,吸食大麻,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艺术。他言之凿凿,举例说,大麻让他看懂了某些古怪的绘画,比如《入浴者》(*The Bathers*),还有《魔术正方形》(*Magic Squares*)。与金斯伯格相类,几乎所有垮掉派成员,都将迷幻革命作为艺术的课堂,写作的手段,当然,也作为文学的素材。迟至1990年,在纽约州立大学,诗人痴心不改,还举办了题为“化学制剂和诗学”的讲座。

有些医学教授告诉金斯伯格,迷幻药可以扩张知觉,引导超自然体验,甚至治疗精神错乱症,他不会忘记,母亲正是死于精神错乱症。1959年,诗人参加了斯坦福大学的迷幻药(LSD-25)实验,后来他才知道,这是中央情报局的项目。这个实验的确可以扩张知觉,同时,也让他有所反省:迷幻药并不能带来“真正的启示”。当其时,有个临床护理员,叫作肯·克西(Ken Kesey),把这次经历写成书,就是后来很有名的《飞越疯人院》(*One Flew over the Cuckoo's Nest*)。金斯伯格并不甘心,又去了秘鲁,见到一个草药郎中,后者供给他最可怕的提纯迷幻药,来自传说中的死亡之藤:雅格(Yage)。这种迷幻药让诗人经历了死亡体验:精神,肉体,两者的联系,也许只剩下了一根游丝。1960年,金斯伯格拜访了哈佛大学教授蒂莫西·利里,两人开始实施迷幻药革命计划,目的是治疗大脑,他们甚至还认为,通过这个计划最终可以减少乃至消除战争。而金斯伯格,反对朝鲜战争,也反对越南战争。

到了20世纪60年代,延至20世纪70年代,美国施行越来越严苛的《毒品法案》和《迷幻药物法案》。曾经合法的药品,被逐步列为非法的毒品。昔日的吃药者,变成了今天的吸毒犯。这招致了金斯伯格的不满,他多次参加大麻合法化的相关活动。

1962年,金斯伯格接受朋友,关于这个朋友,后文还将叙及的建议,去了印度,由于在那里呆得太久,他差点被当成间谍或传教士。事实却是,他在采集药物,同时研究印度教。诗人惊奇地发现,大麻和杏仁奶相混,居然成为圣餐,土著用来为湿婆神庆祝生日。他还在高止山脉看到奇特的火化场景:神职人员一边焚烧大麻,一边高唱圣歌。死亡、大麻、圣歌,让诗人陷入了思考。

到了次年,即1963年,这就不再是个问题。金斯伯格从印度回来,去了日本,接受了禅宗的启示。从京都到东京,在火车上,诗人写出《改变》(*The Change*)。他终于可以确定,迷幻药,毒品,都不能带来“极乐”和“真正的启示”,并为十余年来遍访药品而深感痛悔。不要大麻,只要圣歌,诗人做出承诺,并下定决心:只有静修才是正确的精神行为。

为了给朋友们提供一个静修的场所,1968年,金斯伯格买下樱桃谷农场,要隔绝毒品和城市,并躬行光荣的体力劳动,此前十五年,大约是在1953年,博罗斯经营过大麻农场。两个农场都是垮掉派的胜地,只不过,当年的狂欢,已经兑现成今天的后患。比如瘾君子博罗斯,就面临着很大的痛苦。他尝试过怪异的“冷冻火鸡睡眠疗法”,还有看似有效的“脱水吗啡疗法”,最终仍不免陷入了更大的痛苦。金斯伯格希望用静修来帮助和治疗他

们,但是,这些家伙自有办法,能在樱桃谷农场和早已破产的大麻农场之间找到隐秘的通道,肉体,精神,都出现了险情。诗人不得不接受和忍受噩耗,一个,接一个:1968年2月3日,卡萨蒂死于酒精和巴比妥酸盐的有毒混合物;1969年10月20日,凯鲁亚克死于肝硬化和连续不断的大醉。

## 五

关于如何来写作,早先,博罗斯认为,金斯伯格也认为,最好的真理不在美国,而在欧洲,他们很推崇法国诗人阿蒂尔·兰波(Arthur Rimbaud)——这也是个著名的双性恋者——关于“痛苦现实”的理论。上文已有提及,金斯伯格还非常迷恋英国诗人布莱克,他曾与鲍勃·迪伦(Bob Dylan)合作,给《天真与经验之歌》插上音乐的翎毛。1948年夏天,他在深入阅读——阅读前是不是吸毒了啊——布莱克《啊!向日葵》(Ah! Sun-Flower)的时候,确认经历顿悟,并无限接近了宇宙精神。这就是著名的“布莱克幻境”:既是迷幻药,亦是清凉油。

而凯鲁亚克,背对欧洲,已经走得很远,他老是在纽约大街而非大学、传统、英式英语和图书馆寻找灵感,并开始尝试一种“美式叙述”。

对于金斯伯格的写作来说,除了凯鲁亚克,决定性的影响还来自一个小偷,以及一个长者。他们将使用一台古怪的三人担架,把金斯伯格从欧洲抬来美国,让他至少在写作上再也不愿重返那个古老而沉重的传统。

这个小偷叫作尼尔·卡萨蒂(Neal Cassady),曾吹嘘说,十六岁,他就已经偷过五百辆车。他带着年轻的妻子出现,并且同时取悦了凯鲁亚克和金斯伯格。金斯伯格已然深陷,卡萨蒂却云淡风轻,后者很快重新上路,离开了痴情的诗人和小说家。1947年3月,在去科罗拉多的半途,卡萨蒂给凯鲁亚克写了一封信,后来被称为“伟大的萨克斯之信”(Great Sax Letter)。卡萨蒂的“轻松的叙述”,震撼了凯鲁亚克,让他并通过他让金斯伯格懂得了如何警惕和摆脱所谓“作家的表达”。“作家的表达”,或者说,既有作家的表达,都是某种冷硬之物,已经远离口语和交谈,远离“此在”的即兴、意外和惊喜感。叙述,表达,不是运用范例,而是慢慢地“成长”为一个作家。1950年12月,卡萨蒂又给凯鲁亚克写了一封信,后来被称为“琼·安德森之信”(Joan Anderson Letter)。卡萨蒂的生动、迷醉和自由散漫再次震撼了凯鲁亚克,后者终于懂得何谓天性,何谓文体,并决定重写《在路上》,直到写成长达一百二十英尺的卷轴。作为这部小说的最早读者,金斯伯格大受启发,他也不得不思考天性、文体和诗歌的出路。后来,凯鲁亚克将自己的写作模式称为“无意识散文的粹”,这成为垮掉派的技术指针,金斯伯格决定将他的方法运用到自己的诗歌。“我读了你给凯鲁亚克的信,”金斯伯格也写信给卡萨蒂,“它们有着惊人的可靠性”。卡萨蒂也让金斯伯格懂得,写作就是记录生活,记录心灵,不必高尚,却要真实。真实就是赤裸。在洛杉矶读书会上,有个醉鬼问,“你要证明什么”,诗人回答说,“赤裸”,然后走上台,脱光了所有衣服。除了真实和赤裸,不必考虑什么文学价值。文学价值具有偶然性和附加性,只是写作的意外收获,如果径求文学价值,那将是可怕的南辕北辙。卡萨蒂对垮掉

派的影响力,由此可见一斑,以至凯鲁亚克不得不将他作为《在路上》的主人公。

说完小偷,再说长者。这个长者叫作威廉·卡洛斯·威廉姆斯(William Carlos Williams)。这个威廉姆斯,有首小诗《红色手推车》,能传神、能着色、能留白,素为中国读者所喜欢。1950年3月,在古根海姆博物馆,金斯伯格听了威廉姆斯的演讲。这位名宿的演讲,以及他的诗歌,他的有力的口语,来自呼吸的节奏感,再次让金斯伯格感到愧悔,为自己做作的词藻,板结的欧式格律。威廉姆斯告诫年轻的诗人,应写离鼻尖最近的事物,“No ideas but in things”,这则著名的诗论,也许可以不完全妥帖地译为:“没有抽象,除非及物”<sup>⑧</sup>。大约是1951年,谁知道呢,或许是1952年,威廉姆斯建议金斯伯格将日记或散文改写成诗歌,成果出来后,前者认为大有突破,应允将来为后者作序,不久,他就有机会兑现承诺。金斯伯格找到了方向,要清除父兄的影响,写出属于他们这一代人的及物诗:“对器官的重视远远超过政治”。

欧洲的金斯伯格,已经坐不住,他就要蝶变为美国的金斯伯格。1955年,诗人开始写作《嚎叫》,迷恋破坏,反对献祭,抗议凶神摩洛克。全诗于1956年定稿。不久,他又写出《美国》。长句(诗人称为“意群”),直觉、雄辩、口头禅、新闻体、急就章,以及北岛所谓“纽约的节奏”,伴随了诗人在写作上的井喷期。但是,诗人对《嚎叫》并无自信,他服膺于威廉姆斯的判断,继续专注于将日记或散文改写成诗歌。直到1955年10月13日,在旧金山六号画廊,当诗人朗诵了《嚎叫》,“我看见我这一代的精英被疯狂毁灭”,一切都变了,作者,读者,听者,迎来了节日和盛典,并共同见证和确认了这部新经典:堪与《草叶集》和《荒原》并列而无愧的新经典。这就是“旧金山诗歌复兴之夜”。1956年,《嚎叫》由城市之光(City Lights)出版,在英国首次印刷,当年秋天刚运抵美国,出版人劳伦斯·费尔林希提却被告上了法庭,这简直就是个奇妙的隐喻。就在辩论和审判期间,《嚎叫》又连续四次印刷。案件引起各方关注,先锋派,保守派,甚至由此加快了分裂和对峙。结果如何呢?并非海淫。胜诉的是出版人,败诉的不仅是海关,警察局,更是美国的审查制度。此后几年,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》,还有《北回归线》,才得以陆续出版。

时至今日,我们已经可以看得更加清楚,金斯伯格掐断美国诗的欧洲余绪,隔代遥继瓦尔特·惠特曼(Walt Whitman),已经传承和创造了一个充满活力和弹性的美国现代诗传统。

## 六

似乎无论什么事情,凯鲁亚克都会捷足先登。1954年,当卡萨蒂带着金斯伯格首次去往旧金山,而凯鲁亚克,却在加利福尼亚发现了东方的佛教,他花了很多时间研究释迦牟尼,后来还写成了《一些佛法》(*Some of the Dharma*)。在此期间,凯鲁亚克不断致信金斯伯格,力劝后者研究佛教,还附上了一长串参考书目。但是,后者在文化和写作上的选择,刚从欧洲转向美国,暂时还不能从美国去往亚洲。

其实早在哥伦比亚大学时期,就有一位教授,叫作雷蒙德·韦弗(Rimond Weaver),他精通禅宗哲学,对金斯伯格也颇有影响,但是这种影响,被美国式迷幻革命打断了。

金斯伯格去往旧金山，他不会想到，他将赶上并加入要紧的“旧金山文艺复兴运动”。恰是这个运动的参与者，要接力韦弗和凯鲁亚克，将西方的金斯伯格，转变为东方的金斯伯格，这个转变具有本土哲学基础，是的，我说的正是美国超验主义。“旧金山文艺复兴运动”的核心人物，乃是肯尼斯·雷克斯罗斯(Kenneth Rexroth)，他给金斯伯格介绍了其他成员，比如迈克尔·麦克卢尔(Michael McClure)、菲利普·惠伦(Philip Whalen)，还有更重要的盖瑞·施耐德(Gary Snyder)。这些诗人具有相似的爱好：荒野、佛教、东方文化。惠伦和施耐德都当过和尚，还有森林火灾观察员。在他们看来，这两种身份都宜于静修。后来施耐德去往日本——他还不宜去往中国——醉心于参与和研究僧侣生活，修为日高，影响日大，以至凯鲁亚克不得不将他作为《得道流浪汉》的主人公。这是后话不提；旧金山这些诗人把东方化作为去欧洲化的手段，甚至至于，用这个手段取代了目的，也就是说，直接用东方化代替和代表了美国化，这似乎不可思议，然而事实正是如此。在他们看来，印度教，佛教，禅宗，正是东方式“迷幻革命”。金斯伯格被他们，也被东方文化吸引了。诗人的包容心和亲和力再次派上了用场，很快，他就用佩奥特换得了他们的思想和怀抱。

金斯伯格不断收到施耐德从日本来信，建议同去印度研究佛教，如前所述，就是在1962年，他们实现了这个愿望。施耐德返回日本后，金斯伯格却选择留在印度，似乎不是为了佛教，而是为了印度教。施耐德，金斯伯格，两者都还有机会，1963年，金斯伯格出现在京都，施耐德及其导师引领诗人参加了真正的禅修。而在此前，诗人和凯鲁亚克的导师就只是书籍。从坐姿到冥想，在京都，诗人都得了要领，他后来承认，这些知识很有用。佛教的众生平等观，成为理论依据，支撑了金斯伯格的美国理想：从自由性爱，共同关注，到清教徒生活，再到回归田园运动。

但是，金斯伯格并不认为佛教和印度教会有重大的龃龉。1966年，金斯伯格四十岁，俨然已是一切青年运动的导师。每次公开亮相，他都会带头吟唱印度教颂歌。似乎为了反过来响应金斯伯格，也在1966年，国际奎师那<sup>®</sup>意识协会将总部设在了诗人所住的街区——“精神支援终于抵达”。

到了1972年，金斯伯格遇见了新的导师，来自西藏的邱阳创巴仁波切，通过“密谈”的方式传教，让诗人相信喇嘛教更接近布莱克幻境。这位上师创办了那洛巴学院，邀请诗人负责写作系，1974年，依托那洛巴学院，诗人创办了凯鲁亚克超验诗歌学校。在这个学校，诗人研究和讲授佛学，诗学，以及两者的关系。他也讲授凯鲁亚克，并且老是说：凯鲁亚克为垮掉派留下了良史。1983年，顺着前述思路，诗人在哥伦比亚特区建立了“冥想和诗学”工作坊。

所以不妨这样来理解：西方的金斯伯格，就是作为嬉普士(Hipster)和嬉皮士(Hippies)的金斯伯格；而东方的金斯伯格，就是作为雅皮士(Yuppies)的金斯伯格。

施耐德终于从日本回到美国，那是1970年，他选择定居内华达山麓，践行非文明生活，恪守北美原住民道德，并修建了名为Kitkitdizze——这是某种原生植物的森林木屋。挨着施耐德，金斯伯格买了一块地，他梦想着也能修建自己的森林木屋。1972年，诗人正式宣布皈依佛教，法名达摩之狮(Lion of Dharma)。可是诗人永远也停不下“作为金斯伯格的工作”，其余生将迎来更加紧促的节奏，就像他的自嘲，“在出租车上取下我的领带，来

不及将气喘匀,匆忙开始冥想”。嘿嘿,“匆忙开始冥想”。1992年,当诗人意识到自己不可能归隐,就将那块地卖给了施耐德,这是个准确而意味深长的隐喻:爱热闹的金斯伯格,终于还是难以企及伟大的施耐德。

## 七

如果不谈宗教,只谈诗歌,那么,可以忽略日本的那一点儿影响,把上文提及的东方化直接理解为中国化。在很大的程度上,中国化决定了美国现代诗的进程:很多诗人都有自己的一个或多个中国偶像。雷克斯罗斯就精通中国古典诗,尤爱李清照,其个人作品亦能得阴性之美。他还长期与台湾地区去的钟玲合作,翻译介绍中国女诗人作品。而施耐德,不迟于1959年就已将唐代诗僧寒山译介到美国。当然,他们的中国,更多是古代中国,或者说,更多是古代中国想象,此种想象具有后工业社会和后工业文明背景。

对于金斯伯格来说,在古代中国想象以外,还有当代中国想象,亦即社会主义中国想象。为了验证此种想象,1984年10月,金斯伯格随美国作家代表团来到中国大陆,他兴致勃勃先后去往北京、上海、保定、杭州、苏州和昆明。在北京,他与北岛见了面。从想象到亲历,他对中国留下了的如下深刻印象:“文化大革命”,档案,性压抑,改革开放,整风自查运动,宣传机构,伤痕文学,赵一凡,以及青年的信仰危机。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读其散文《中国纪行》(*China-Trip*),如果不是翻译问题,这似乎是一篇吞吞吐吐的散文。

在1984年10月举行的中美作家讨论会上,金斯伯格曾回忆说,他吓得发抖,仍然即席发言,这个发言后来被整理成诗《北京偶感》,可以视为其诗学纲领。此外,在中国期间,诗人还写出了十余首诗,其中,《一天早晨,我在中国漫步》(*One Morning I Took a Walk in China*),回应了此前的当代中国想象;而《读白居易抒怀》(*Reading Bai Juyi-I*),则主要回应了此前的古代中国想象。这些作品,描绘了更加感性的中国。中国不再是迷幻药,给了他咳嗽,也给了他丰沛的灵感。

## 八

也许还有两个金斯伯格:英语的金斯伯格,汉语的金斯伯格。前者毋须多说;至于后者,可能要这样来理解:金斯伯格以减弱的力量进入了汉语。诗人伊沙就对文楚安的翻译甚为不满,转而盛赞乃师郑敏先生关于金斯伯格的口头讲授。“因为译不出金斯伯格的体臭,所以中文的金斯伯格就成了一个太监,他被中国的译者所骗。”<sup>⑩</sup>要验证这个说法,可以径看《美国》第五行——“Go fuck yourself with your atom bomb”的各种译文。事实比伊沙说得更糟糕,从马永波,到文楚安,也包括更早的郑敏,没有一个译者忠实于原文。诗人张曙光的课堂讲授,有第五行的译文,相对更接近原文,却仍然没有后者那种直捣黄龙的力量。值得玩味的是,从郑敏到张曙光,他们的“口头”或“课堂”,反而揆揆了金斯伯格。文字呢?算了吧。伊沙同时还说,台湾地区的译者过于柔软,不可能甚至永不可能抵达坚硬的金斯伯格。历史总是爱开玩笑,后来,恰是两位台湾地区的译者——蔡琳森、崔

舜华——选用最准确的汉字，译出了诗人的体臭和生殖器<sup>①</sup>。

不管怎么样，汉语的金斯伯格——他有种重庆崽儿的气质——仍然凭其亚文化立场，及物性，以及波希米亚风格，深刻地影响了中国新诗进程。第三代诗歌的几个主要分支，非非，他们，莽汉，撒娇，在不同程度上，都响应或践行了金斯伯格的美学主张，文化立场，甚至生活方式。正是缘于此种自觉，第三代才能在十七年文学和十年文学的余绪里，甚至在今天派的余绪里，刻度清晰地呈现出自己的代际特征。后口语诗人，比如伊沙，沈浩波，则更为自觉地置身于金斯伯格的影响，可以说，这是现在进行时态的影响。

除了诗歌，金斯伯格以及垮掉派还影响到中国小说。刘索拉，徐星，王朔，伊沙（作为小说家），卫慧，都可以作为此种个案来加以考察。

## 九

1997年4月5日，中国清明节，金斯伯格以肝癌离世。“艾伦·金斯伯格也许是由爱欲和创造力相互结合得到最快乐的一个典范”，他的秘书鲍勃·罗森塔尔（Bob Rosenthal）最后给出了这样的盖棺定论。诗人的离世，让一代人失去了他们的心脏。

早在此前23年，亦即1974年，诗人已经被纳为美国文学艺术学院的院士，反主流文化的草寇，终成为主流文化的祭酒。那么，到底是谁向谁妥协了呢？或者给双方台阶，昔日的非主流文化已经上升为主流文化？

月照千江千月影。这个金斯伯格，仍将鼓动着千万个金斯伯格，来挑战我们内心和外部的任何金科玉律。

金斯伯格或者说凯鲁亚克超验诗歌学校的很多学生，后来都成了诗人、作家或学者，乃至后垮掉派（Post-Beat）和新垮掉派（Neo-Beat）的中坚力量。他们以及别人先后为金斯伯格写出很多献诗。唐纳德·列夫（Donald Lev）在《怀念艾伦·金斯堡》（*Thoughts On Allen Ginsberg*）中写到，“可是如今我们所有的人——不管喜欢与否——都在依照他创作”<sup>②</sup>。而杰克·弗利（Jack Foley）则在《金斯堡在大商场》（*Ginsberg At The Mall*）中写到，“勇敢的导师，老诗人呀，你有没有变成智慧的猫头鹰、力量的雄鹰、美丽的天鹅、一株向日葵、一片树叶、一缕阳光、一条在泥土里挖掘的蚯蚓？你有没有变为——不朽？”

### 注释：

①《诗人之死》，北岛：《蓝房子》，香港：牛津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14页。下引北岛观点，亦见此文。

② [美]比尔·摩根（Bill Morgan）：《垮掉》（*Beat Generation*），龙余译，南京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2页。下引文句，凡未注明，均见此书。

③ 参读《诗人哥哥》，孙燕译，[美]比尔·摩根（Bill Morgan）编：《金斯伯格文选——深思熟虑的散文》（*Deliberate Prose: Selected Essays*），文楚安等译，成都：四川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230-233页。关于后文论及的若干问题，还可参读本书收录的如下散文：《中国纪行》，《在美国参议院的陈述》，《十足的大麻骗局》，《冥想与诗论》，《声明（论审查制度）》，《精心改编开放性诗歌时的若干考虑》，以及《自传摘

要》。以“深思熟虑”来判定诗人之散文,或仅针对其观点与立场,而从文章学/文体学的角度来看,这些散文正如其诗歌大都是较为轻率的急就章。

④ 意为“抒情诗”。

⑤ 意为“十四行诗”。

⑥ 转引自文楚安《艾伦·金斯伯格简论》,《金斯伯格诗选》,文楚安译,成都: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,第16页。下引金斯伯格诗句,及鲍勃·罗森塔尔(Bob Rosenthal)观点,均见此书。

⑦ 台湾译为“敲打派”。关于这个词的多重语义,可参读金斯伯格《对The Beat Generation的界定》。

⑧ 二十多年后,1972年,金斯伯格认识来自西藏的邱阳创巴仁波切。后者既是上师,也是诗人,他给前者讲了一句类似的话:“事物是它自身的象征”。

⑨ Krishna,印度教主神。

⑩ 《中文的金斯伯格成了太监》,伊沙:《无知者无耻》,北京:朝华出版社2005年版,第60页。

⑪ 参读《美国当代诗选》,郑敏译,长沙: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,第84页。《1940年后的美国诗歌》,马永波译,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123页。《金斯伯格诗选》,文楚安译,成都: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,第138页。张曙光:《二十世纪美国诗歌:从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》,哈尔滨: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,第244页。[美]艾伦·金斯堡:《嚎叫》,蔡琳森、崔舜华译,台北:台湾木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85页。“金斯堡”是“金斯伯格”的旧译,或以为旧译更为简劲、爽快而响亮。

⑫ [美]弗农·弗雷泽(Vernon Frazer)主编:《后垮掉派诗选》,文楚安、雷丽敏译,张子清校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,第275页。下引弗利诗,亦见此书。

(胡亮,男,生于1975年,四川蓬溪人,诗人、学者、作家,四川省遂宁市文广旅游局副局长,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新诗及外国诗)